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中秩字第156號

移送機關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

被移送人　蘇立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5005509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蘇立詠投擲具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五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蘇立詠，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27日5時6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，朝供公眾往來之車道中央投擲酒瓶，致該酒瓶破碎，大量尖銳玻璃碎片及酒液噴濺於車道及路邊停車格，而有危害他人身體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蘇立詠於警詢中供述

(二)員警職務報告

(三)員警現場密錄器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

(四)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

三、按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所投擲之酒瓶，質地堅硬，被告投擲酒瓶後，其碎片尖銳，具有一定程度之殺傷力，且散落於車道亦可能導致車禍造成他人損傷，顯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動機、行為之手段、及其對社會秩序所生之危害程度，復衡其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，且其違序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爰依上開規定並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4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勁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亭汝